贵州省气象条例

（2009年11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17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9月25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气象工作，提高防御气象灾害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气候资源，促进气象事业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探测、预报、信息收集与传播使用、科技服务、科学研究及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气象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地方气象事业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气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制度。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在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与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规划、协调、指导、监督和服务工作，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相关工作。

第五条　地方气象事业主要包括：天气和气候监测、信息收集与传输、加工处理与服务系统，气象灾害防御系统，应对气候变化系统，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农村气象科技服务网等。

第六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环境保护、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农作物气象产量预测、科技扶贫、节水节能、旅游等气象服务，开展气象科学知识普及和气象灾害防御技术、农业气象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完成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气象主管机构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专项规划，并纳入城乡规划后组织实施。

第九条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

（一）地面气象观测场边缘距离较大水体的最高水位边线，水平距离至少在100米以上；距离铁路路基边缘必须在200米以上（电气化铁路路基边缘为100米以上）；距离公路路基边缘必须在30米以上；距离经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认定对探测环境有害的干扰源必须在500米以上；与成排障碍物的距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至少是该障碍物高度的10倍以上，国家一般气象站至少是该障碍物高度的8倍以上；与四周孤立障碍物的距离，国家基准气候站至少是该障碍物高度的10倍以上，国家基本气象站至少是该障碍物高度的8倍以上，国家一般气象站至少是该障碍物高度的3倍以上；观测场四周10米范围内，不得植树和种植高秆作物；

（二）太阳辐射观测场在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的高度角小于或者等于5度，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太阳辐射和日照仪器感应面；

（三）高空气象探测站四周障碍物的仰角不得超过5度，在高空气象探测站盛行风的下风方向120度范围内，不得超过2度。半径50米范围内不得有架空电线、树木等障碍物；四周设置的无线电发射频率和电磁辐射场强不得对探测信号造成干扰；

（四）制氢室周围50米内，不得有建筑物和火源；

（五）天气雷达站主要探测方向的遮挡仰角不得大于0.5度，孤立遮挡方位角不得大于0.5度；其他方向的遮挡仰角不得大于1度，孤立遮挡方位角不得大于1度，且总的遮挡方位角不得大于5度。天气雷达站四周不得有对雷达接收产生干扰的干扰源。

第十条　下列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依法受到保护：

（一）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一般气象站、自动气象站、太阳辐射观测站、酸雨监测站、生态气象监测站（含农业、林业气象站）；

（二）高空气象探测站、气象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卫星测控站、卫星测距站、环境气象监测站、遥感卫星辐射校正场、闪电探测站；

（三）GPS气象探测站外场环境和气象专用频道、频率、线路、网络及相应的设施；

（四）其他需要保护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

第十一条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台站设施设备，设置障碍物，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和其他工程建设等活动；不得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

第十二条　因特殊原因确需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和一般气象站或者其设施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

（二）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的迁移应当符合国家重点工程用地的有关规定；

（三）新选的气象台站址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

（四）迁移或者重建气象台站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所需土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迁移国家一般气象站或者其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批准文件；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迁移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或者其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审批。

迁移气象台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对比观测。

第十三条　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省气象主管机构同意。未征得省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期开工建设。

第三章　气象预报、警报与服务

第十四条　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实行统一发布制度。

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统一制作，公开发布。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负责制作和发布农业、交通、旅游、城市环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地质灾害气象等级等专业气象预报，开展对城市、公众活动产生影响的大气要素监测、预测服务。

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十五条　无线电管理部门指配给气象主管机构使用的频率、频道和经无线电管理部门审批的无线电台站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干扰和破坏。

无线电管理部门和电信管理部门、电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防灾减灾的有关规定，确保气象无线和有线通信畅通，准确、及时地传递气象情报、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十六条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负责气象预报节目的制作工作。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播发和刊登气象信息应当定时、适时，并标明发布气象台站名称和发布时间；对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补充、订正的气象预报，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刊播。

第十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与其他从事气象工作的机构交换有关气象资料；非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民用气象台站及其他从事气象探测与监测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所获得的气象资料。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测、预警，加强与有关方面的沟通衔接，通报有关气象信息，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的各类专项气象服务，本着自愿互利原则，实行有偿服务；以营利为目的传播气象信息的媒体，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以有偿方式直接提供。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制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等相关部门开展气候资源综合调查、区划编制工作，气候资源区划每10年修编一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城乡建设、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能源发展、旅游发展等规划，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重大建设项目布局时，应当充分利用气候资源区划成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的监测、分析和评价，定期发布气候公报以及气候变化评估报告。

第二十三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研究，组织建立太阳能、风能监测网，为太阳能电站和风电场的建设、运行提供监测、评估、预报等技术支持。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气候资源利用评估体系建设。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城乡规划、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以及大型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有关部门在规划编制时，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和减少气象灾害、气候变化对重要设施和工程项目的影响；项目实施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气象台站网和大型气象仪器设备必须合理布局、统一规划。有关部门根据行业规划新建气象台站、新增大型气象仪器设备，应当与气象主管机构共同论证。

第二十六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强气象标准化建设与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地方气象标准化体系。气象台站应当执行有关气象技术规范和标准，并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进行定期检测。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防雷装置设计的审核和竣工验收。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

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取得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乡规划、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设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以及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使用的气象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发表或者向他人提供涉及国家秘密的气象资料，不得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实施危害或者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气象台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范围内，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

（二）向社会发布、转发非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气象信息，刊播非适时的气象预报、警报的；

（三）从事城乡规划、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设计、建设以及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拒绝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不按照规定限期整改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不具备防雷装置检测资质，擅自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的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丢失或者毁坏原始气象探测资料、伪造气象资料等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成排障碍物，是指在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向障碍物方向看去，单个物体或者两个单个物体的横向距离小于或者等于30米的集合物体在水平方向的最大遮挡角度大于22.5度的障碍物。

（二）孤立障碍物，是指在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向障碍物方向看去，与邻近物体的横向距离大于或者等于30米的单个物体在水平方向的最大遮挡角度小于或者等于22.5度的障碍物。

（三）气候资源，是指有利于人类经济活动的气候条件，是自然资源的一部分，包括太阳辐射、热量、水分、风能等。

（四）气候可行性论证，是指对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规划和建设项目进行气候适应性、风险性以及可能对局部地区气候产生影响的分析、评估活动。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9月19日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气象条例》同时废止。